|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中文） | 教育政策與法令 | | | | | | | |
| 課程名稱（英文） | Education Policy and Law | | | | | | | |
| 授課老師 | 楊雅妃 | | | 電話 | 02-3366-5709 | **E-mail** | [yfyang111@ntu.edu.tw](mailto:yfyang111@ntu.edu.tw) | | |
| 開課時間 | 週二 13：20 - 15：10 | | | | 上課教室 | 新聞所302教室 | | |
| 授課對象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 | | | | | | |
| 課號 | EduTch | | | | 學分數 | 2.0 | | |
| 限修條件 | 無 | | | | | | | |
| 對應之素養指標 |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 | | | | | | |
| 上述指標如何透過教學內容與方法落實 | 1-2、1-3  透過問題反思、閱讀文獻和討論活動設計，讓師資生認識教育政策制定與規劃的歷程，及其與教育實務之間的關係。  2-1、2-3  透過課程、專題演講的學習，讓師資生了解政策制訂需考量政策標的團體的立場和需求，如社經文化背景的差異，以利政策目標的達成。  4-1  透過課程安排和和學習環境的營造，讓師資生經驗到安全和友善的對話環境，讓她/他們未來得以從自身經驗出發，知曉如何建構安全的學習環境。  5-3  透過師資生相互合作蒐集和彙整資料，以完成政策摘要的書寫，使其加熟悉教育政策的制訂歷程。 | | | | | | | |
| 如何評估師資生獲得本課程對應之專業素養 | 一、學習評量的設計  透過個人作業和政策摘要的書寫，讓學生得以更加熟悉政策規劃相關概念與知識之餘，也能學習與同儕合作、溝通，以完成作業，進而培養上述所列的教師專業素養。  二、課堂/課後討論與反思  師資生的培育及其教師專業素養的培養和累積是需要不斷反思和對話的歷程。因此無論在課堂中或課後，會藉由提問討論，讓師資生反思個人對教學既有的經驗和想像，進而逐漸培養其教師專業素養。 | | | | | | | |
| 新興議題的探討 | (請勾選課程內涵蓋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 | | | | | | |
| 課程概述 | 本課程以政策分析為主、法令為輔的角度進行規劃，期待培養學生對於教育政策議題的敏覺度。具體而言，此門課主要目標在於讓學生理解教育政策的基本概念與重要理論、瞭解政策規劃、政策實施及政策評估方法等面向後，能夠主動探究我國教育政策及議題。最終，希望培養學生具備教育政策分析能力，進而提出未來教育政策研究與發展等建議。 | | | | | | |
| 課程目標 | 1. 使學生能夠說明教育政策重要概念與理論（如政策規劃、政策實施）； 2. 培養學生分析教育政策的能力； 3. 培養學生對教育政策及相關議題的敏覺度。 | | | | | | |
| 課程要求 | 1. 相互尊重、建立互信、安全的對話情境。 2. 學術倫理原則。 | | | | | | |
| 課程進度 | 週次 | 日期 | 單元主題/課程內容 | | | | |
| 第1週 | 9/5 | 課程內容和教學期待的說明 學生對課程期待的表達 | | | | |
| 第2週 | 9/12 | 教育政策問題建構和議程設定I | | | | |
| 第3週 | 9/19 | 教育政策問題建構和議程設定II | | | | |
| 第4週 | 9/26 | 專題演講I：雙語教育政策 | | | | |
| 第5週 | 10/3 | 教育政策規劃與合法化 | | | | |
| 第6週 | 10/10 | /國慶日（休） | | | | |
| 第7週 | 10/7 | 教育政策實施與評鑑 | | | | |
| 第8週 | 10/24 | 專題演講II：教育生涯中對教育政策與法令的思維 | | | | |
| 第9週 | 10/31 | 教育政策分析 | | | | |
| 第10週 | 11/7 | 法令介紹I：教育基本法修正案、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 | | | | |
| 第11週 | 11/14 | 政策分析實作I | | | | |
| 第12週 | 11/21 | 法令介紹II：教師法 | | | | |
| 第13週 | 11/28 | 政策分析實作II | | | | |
| 第14週 | 12/5 | 專題演講III：融合教育政策 | | | | |
| 第15週 | 12/12 | 國際教育統計指標介紹 | | | | |
| 第16週 | 12/19 | 期末考週 | | | | |
| 評量與成績考核 | 1. **課堂出席與參與（25％）** 2. 課堂出席是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對自我行為的負責。一學期至多缺席3次，若缺席超過5次，此門課程即未通過。 3. 請準時出席，若因要事或突發狀況無法出席，請儘量事先請假並說明理由。 4. 課堂參與和討論是影響這門課課程內容和品質的關鍵，故課堂上會有許多對話、討論和反思，同時也請留意發言禮儀。 5. **教育事件分析（35％）** 6. 教育議題：如不適任教師、霸凌、恐龍家長、融合教育、雙語教育、弱勢者教育等 7. 政策分析實作：新聞事件、現行作法、政策不足之處、可能解決方案 8. 課堂分析實作後，須上傳至NTUCOOL討論區 9. 請同學再至討論區回應與討論：政策分析時遇到的困難？政策分析時使用的策略？可以再調整的地方？其他組別分析成果可學習之處？其他組別分析可再討論之處？ 10. **個人作業（30%）：**     1. 請同學綜整已學內容和2場專題演講（II、III）內容撰寫反思心得。     2. 個人作業至少1頁、2頁為度（12號字，單行間距）。     3. 本學期 2次個人作業繳交截止日期為演講的隔週上課日。     4. 個人作業請於指定日期前上傳至NTU COOL，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遲交或補交，請自行存檔備份。     5. 評分標準：        1. 對演講和課程內容的理解和綜合分析能力；        2. 個人評論或反思的清晰度、合理性和深度；        3. 語言使用：錯別字、句子和段落間的邏輯。 11. **自我評量（10%）**   反思自己在這門課程的學習歷程，為自己的努力與付出進行評價與負責。 | | | | | | |
| 參考書目 | 丘昌泰（2013）。**公共政策基礎篇**。巨流。  林水波、莊文忠（1998）。政策問題的建構與決策議程的啟動。立法院院聞，26（10），19-39。  吳清山（2018）。近 50 年來國民教育發展之探究：九年國民教育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分析。**教育研究集刊，64-4**，1-36。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 | | | | | | |
|  |  | | | | | | |